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八面,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1人,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及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不包括开会当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不包括开会当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不受此通知时限及方式的限制。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通过专人送出、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方式，递交全体监事。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在 10 日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监事一同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

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章。受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五章 监事会的决议及记录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充分保证与会每个监事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即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题未表决完毕，不得表决下一项议题。表决分为赞成、反对、弃权，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的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公司过半数监事表决通过。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开方式；
- （二）会议通知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的规定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

(二)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三十四条 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